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完成进驻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根据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截至7月20日,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完成进驻工作。中央巡视组将对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福建、山东、广东、广西、重庆、贵州、西藏、陕西、青海、新疆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常规巡视,并会同有关省委巡视机构对沈阳、大连、哈尔滨、南京、厦门、济南、青岛、广州、深圳、西安等10个副省级城市开展联动巡视。

被巡视地区分别召开巡视进驻动员会。各中央巡视组组长作动员讲话,对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巡视工作提出要求。

各中央巡视组组长指出,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中央巡视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旗帜鲜明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严的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发挥综合监督作用,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开展政治监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各中央巡视组组长要求,要准确把握政治巡视监督重点,围绕党中央关于被巡视地区的功能定位和战略部署,深入了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巡视整改情况,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着力查找政治偏差,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要坚持稳中求进,注重同题共答,严明纪律作风,坚决完成好巡视任务。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监督,主动配合巡视,认真抓好整改,以巡视为契机更好履行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用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据悉,各中央巡视组将在被巡视地区工作2个半月左右,巡视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5年9月23日。

《住房租赁条例》9月15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条例》共7章5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鼓励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培育市场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

二是规范出租承租活动。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

三是规范住房租赁企业行为。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发布真实、准确、完整的房源信息,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转租经营的,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

四是规范经纪机构行为。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并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

五是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租金水平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信用状况对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六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分别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住房租赁条例》答记者问

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2号国务院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条例如何规范出租和承租行为,保护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答:规范出租和承租行为,保护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是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重要方面,也是条例的重要内容。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一是对用于出租的住房提出明确要求。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二是加强合同管理。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合同应当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三是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行为规范,特别是针对承租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到位问题,规定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出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合同或者腾退住房。

问:在引导和规范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住房租赁企业是指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是市场化的机构主体,其规范发展对于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一方面明确规定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同时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的规范,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或者隐瞒、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重要信息;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向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从事转租经营的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

此外,考虑到实践中存在自然人从事转租业务且规模较大的情况,条例还规定,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例有关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

问:实践中很多人通过经纪机构租赁住房,条例对此作了哪些规定?

答: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是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行为直接关系市场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条例将规范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行为作为重要内容,抓住几个关键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一是自身条件要求。明确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并将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二是信息发布要求。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并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明确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适用本条例关于住房租赁企业报送开业信息、公示本企业相关信息、发布房源信息、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首个校园配餐服务管理国家标准发布

记者7月21日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首个专门针对校园配餐的国家标准——《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已于近日发布,将于202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该指南适用于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提供学生餐制作及配送服务的校园配餐服务企业。

此次出台的国家标准,聚焦校园配餐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如学校与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检查制度执行、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等,给出了清晰的标准化规范化指引。

在人员配置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提出:企业必须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检验人员;建立风险防控动态机制,每日进行安全检查,每周排查隐患,每月调度分析。

在原料采购方面,要实行米、面、油等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并确保留存每批次原料的检验检测报告;每种大宗食品原料每年至少做一次全品类覆盖的检验检测,特别要对农药残留等安全性指标进行检测。

在制作环节,餐食加工过程须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并向学校、家长和学生公开展示食品加工的关键操作流程。对每天送餐的每个食品品种要分别留样,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在运输环节,要配备满足配餐量和配送方式的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配送车辆向主管部门备案,宜专车专用并安装定位跟踪系统。

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必须第一时间启动召回程序,并主动上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我国目前中小学和幼儿园数量超过46万所,涉及学生超过2.37亿人。校园配餐覆盖面广、环节多,已成为监管重点领域。校园配餐产业规模已经占整个餐饮业近半规模,标准化建设是推动校园配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步。

据央视

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京召开
隆重表彰60个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个人和群体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21日在京召开,隆重表彰60个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个人和群体。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文清指出,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见义勇为事业取得新的成就。新时代新征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见义勇为工作,让见义勇为成为新时代社会风尚,汇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强大正能量。

陈文清强调,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坚持正确义利观,以英雄模范英勇无畏、惩恶扬善、扶危济困、匡扶正义、舍己为人、乐于奉献的崇高品格影响人、感染人、带动人,充分激发社会正气正义。要广泛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深挖善行义举背后的时代精神和人性光辉,加强集中宣传、主题宣传、日常宣传,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要真心关爱见义勇为英雄,完善权益保障法律政策体系,拓展长效关怀机制,强化社会尊崇氛围,激励更多人投身义举。要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组织领导,构建完善党委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不断开创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新局面。

王小洪主持会议,张军出席。

6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4%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王悦阳 戴小河)国家能源局21日发布的信息显示,6月份,全社会用电量86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4%。

6月份,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第二产业用电量54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第三产业用电量17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2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

1至6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484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45371亿千瓦时。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6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第二产业用电量314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第三产业用电量91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0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